

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十卷第十期

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

一、本期主題

師資培育實習課程

二、截稿及發行日期

本刊第十卷第十期將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發行，截稿日為 2021 年 8 月 25 日。

三、本期評論主題及撰稿重點說明

實習就是實務學習、實作練習，大學裡許多系所都會在理論課程之外，安排實習課程，而有所謂的實習醫師、實習律師、實習老師…。這些實習課程就是提供學生接觸職場實況的機會，去做實務學習、實作練習。讓實習者在職場進行觀察、探索、試驗、實驗、理解、分析、綜合與判斷，藉以瞭解、證驗或修正理論，將理論和實際結合，從而培養出實際從事的能力，甚至進而發揮創新能力，促使實務更臻完善。無庸置疑地，實習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裡最重要的環節之一，這是師資生畢業前的實習課程，此課程名為「教學實習」。畢業後還有第二次實習，稱之為「教育實習」。依據 2019 年 12 月教育部公告修訂的「師資培育法」，畢業後的師資生必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然後才能申請半年的「教育實習」，通過後方可獲得教師證書；之後再經教師甄試錄取，才能成為正式教師。

由此可見，在成為正式教師的過程裡，兩次的實習課程實居於關鍵位置，應負有品質管制之責。黃炳煌教授認為師資培育中的實習應發揮五項功能。一驗證：以行動驗證教育理論與計畫；二發展：發展教學與行政的知識、情意與技能；三評鑑：考核師資生的教學與行政能力；四統整：統整師資生所學；五發現：發現新的教育問題與原理。目前師資培育的兩段實習課程裡，究竟是否發揮了這些功能？新制度是否合宜？配套是否完善？實習各面向的成效如何？大學的指導教師與中小學的輔導教師是否獲得足夠的支持與資源？指導/輔導成效如何？實習生在教育專業素養、學科專門素養上的表現如何？出現哪些瓶頸和問題？應該如何因應？國外的實習制度與實施有哪些可借鑑處？…這些都是本期可撰稿的方向。

第十卷第十期 輪值主編

張芬芬

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

謝金枝

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